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控股子公司分红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控股子公司分红事宜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武汉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曼妮芬”）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,091,024.13元，公司2016年度按规定提取了10%的法定盈余公积7,809,102.41元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70,282,961.35元。

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同意武汉曼妮芬2016年度分红金额为39,045,512.07元，按实际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红，具体分红方案如下：

股东	实际出资比例	分红比例	分红金额 (单位: 人民币元)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1.08%	81.08%	31,658,523.30
武汉众心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8.92%	18.92%	7,386,988.77
合计	100.00%	100.00%	39,045,512.07

武汉曼妮芬已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红方案，经过对武汉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，此次分红事项不会对其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公司将于收到上述分红款项后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